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三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五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配合一百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為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五項，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修正援引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條文之項次。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五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於一百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前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移列至第四項修正為:「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移列至第五項修正為:「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